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1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4年10月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中期票据。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获准注册的中期票据额度为人民币3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根据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2026年11月4日-2026年11月5日，公司发行了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5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1月6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26韵达股份MTN001
代码	102684424.IB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6年11月06日	兑付日	2029年11月06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1.72%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公司此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6-041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情况概述

2026年7月23日，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亿元参与投资设立合肥浩澜潮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基金目标规模为7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2026年8月14日，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基金名称变更为“温州浩澜潮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规模变更为160,050万元，并已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变更。

公司将持续跟进投资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温州浩澜潮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营业执照》；

2.温州浩澜潮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6-081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概述

2026年9月14日，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议案》，为满足主营业务发展和日常运营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基于整体考虑，拟向银行申请办理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本事项将由Invengo Technology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子公司”，中文名：远望谷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约定为准。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二、保证金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为了担保质权人与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1,700万元整，合同编号：JK166626000336，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新加坡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协商一致，订立了《保证金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保JK166626000336，以下简称“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出质人：远望谷技术有限公司

(二)质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三)担保范围：

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质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复利)、以及债务人

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质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包括单独行使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如主合同所涉业务为开立信用证，本合同项下保证金所担保的债权本金金额还应包括信用证条款所允许溢装部分的金额。

(四)保证金金额：

本合同项下保证金金额为：(币种)美元(大写)贰佰玖拾万元整，(小写)2,900,000.00美元。出质人保证按照主合同及本合同的约定以及质权人的要求增加或补充保证金金额。

三、其他事项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6-079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障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授信额度和期限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陈光珠女士，董事长徐超洋先生及付进进女士拟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需支付任何担保费用，亦无需向上述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徐玉锁先生及陈光珠女士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二人系一致行动人；徐超洋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付进进女士系徐超洋先生配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得到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徐超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10条关于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徐玉锁先生

姓名：徐玉锁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201071965********

(二)陈光珠女士

姓名：陈光珠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201071965********

(三)徐超洋先生

姓名：徐超洋

性别：男

国籍：中国香港

身份证号码：H6114****

(四)付进进女士

姓名：付进进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301041989********

(五)关联关系说明

徐玉锁先生及陈光珠女士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二人系一致行动人；徐超洋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付进进女士系徐超洋先生配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六)履约能力说明

徐玉锁先生、陈光珠女士、徐超洋先生及付进进女士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为本次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内容

为支持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陈光珠女士，董事长徐超洋先生及付进进女士拟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授信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授信额度和期限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定价的情况。

五、交易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支持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陈光珠女士，董事长徐超洋先生及付进进女士自愿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需向担保方支付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无偿担保是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支持，有利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便捷获取银行授信，有利于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除向上述关联人支付薪酬及接受其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无偿担保外，公司与上述关联人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担保事项系基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6-080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11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人数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超洋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徐超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8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6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律师针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律师针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8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1人；

2、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6.5718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464%；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24年8月14日，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或“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8月26日，公司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于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异议。

3、2024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4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调整后的177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24年9月27日，授予数量为920.50万股，授予价格为3.18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期为2024年11月5日。

6、202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9人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持有的246.5654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同意根据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对8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169名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所对应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7.384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2026年1月3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26年2月4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246.5654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上市流通。

7、2026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对8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169名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所对应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7.384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2026年5月11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合计97.3846万股的回购注销手续，并于2026年5月13日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8、2026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1人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持有的236.5718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同意根据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对8名离职或劳动关系发生变动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161名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所对应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7.378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第二个限售期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35%。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9月27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11月5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11月5日届满。

2、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要求：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经审计，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33,199,829,363.58元，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37,123,584,782.33元，2024-2025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70,323,414,145.91元，实际完成值An<A<Am，因此，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80.2779%。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2024-2025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657.00亿元 / 2024-2025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876.00亿元	考核年度内营业收入(A)： 1.A<An，X=0； 2.An≤A<Am，X=75%+(A-An)÷(Am-An)×25%； 3.A≥Am，X=1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注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上一年度考核等级	A及A- / B+ / B / B以下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除8名激励对象因在个人业绩考核年度内离职或劳动关系发生变动，不纳入个人业绩考核范围，将由公司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其余161名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内绩效考核结果均为“B+”及以上，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解除限售系数(Y)	100% / 100% / 70% /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Y)。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部分成就。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本次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81名调整为177名，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的权益调整至其他激励对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数不变。

2、202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对8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169名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完全达标所对应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7.384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2026年5月11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合计97.3846万股的回购注销手续。

3、2026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对8名离职或劳动关系发生变动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161名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完全达标所对应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7.378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对象及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1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6.5718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464%。

本次可解除限售人员名单及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人员类别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领军人才、尖刀人才、创新人物及领军管理人物(31人)	彭亚光	创新人物、高级副总经理	8.0000	2.2477	0.5523	2.4000
2		陈玉君	创新人物、副总经理	10.0000	2.8097	0.6903	3.0000
3		马琳	领军人才、副总经理	10.0000	2.8097	0.6903	3.0000
4		李聪	领军人才	5.0000	1.4048	0.3452	1.5000
5		金国泉	领军人才	10.0000	2.8097	0.6903	3.0000
6		雷杰	领军人才	5.0000	1.4048	0.3452	1.5000
7		华文超	领军人才、副总经理	10.0000	2.8097	0.6903	3.0000
8		何锐	领军人才、总经理助理	10.0000	2.8097	0.6903	3.0000
9		王毅	创新人物、副总经理	35.0000	9.8340	2.4160	10.5000
10		李玉华	创新人物、总经理助理	10.0000	2.8097	0.6903	3.0000
11		史齐勇	创新人物	5.0000	1.4048	0.3452	1.5000
12		王强	高级副总经理	5.0000	1.4048	0.3452	1.5000
13		王雅宁	尖刀人才、总经理助理	20.0000	5.6194	1.3806	6.0000
14		杨健	尖刀人才、总经理助理	10.0000	2.8097	0.6903	3.0000
15		李宏晖	尖刀人才、总经理助理	15.0000	4.2145	1.0355	4.5000
16		孙召建	尖刀人才、总经理助理	20.0000	5.6194	1.3806	6.0000
17		何阳	尖刀人才、总经理助理、证券事务代表	25.0000	7.0243	1.7257	7.5000
18		赵双	尖刀人才、总经理助理	5.0000	1.4048	0.3452	1.5000
19		王俊	尖刀人才、总经理助理	10.0000	2.8097	0.6903	3.0000
20		施杨	尖刀人才、总经理助理	5.0000	1.4048	0.3452	1.5000
21		刘维	尖刀人才、总经理助理	20.0000	5.6194	1.3806	6.0000
22		曾勇	尖刀人才、总经理助理	8.0000	2.2477	0.5523	2.4000
23		RIZKY WANALDI	尖刀人才	6.0000	1.6858	0.4142	1.8000
24		付明波	尖刀人才	5.0000	1.4048	0.3452	1.5000
25		别传玉	尖刀人才、总经理助理	5.0000	1.4048	0.3452	1.5000
26		王登登	尖刀人才	10.0000	2.8097	0.6903	3.0000
27		严小东	尖刀人才	5.0000	1.4048	0.3452	1.5000
28		赖浚	尖刀人才	5.0000	1.4048	0.3452	1.5000
29		薛晓斐	尖刀人才	10.0000	2.8097	0.6903	3.0000
30		张文艳	尖刀人才	5.0000	1.4048	0.3452	1.5000
31		徐鑫	尖刀人才	3.0000	0.8429	0.2071	0.9000
32	外籍青年骨干人才(4人)	EVAN WAHYU KRISTIYANTO	青年骨干人才	1.0000	0.2809	0.0691	0.3000
33		ELLIN VICTORIA	青年骨干人才	6.0000	1.6858	0.4142	1.8000
34		PIYAN RAHMADI	青年骨干人才	1.0000	0.2809	0.0691	0.3000
35		ANDI SYAPUTRA HASIBUAN	青年骨干人才	6.0000	1.6858	0.4142	1.8000
36	其他青年骨干人才(46人)			209.5000	58.8617	14.4633	62.8500
37	出海员工(38人)			166.0000	46.6400	11.4600	49.8000
38	其他工程技术人员(42人)			137.5000	38.6318	9.4932	41.2500
合计				842.0000	236.5718	58.1282	252.6000

注：①因部分激励对象在个人业绩考核年度内离职或劳动关系发生变动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权益份额未统计在上表内。

②根据考核结果计算的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办理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存在小数点(不足1股)，因无法办理不足1股的登记，故采取不进位原则，对股票数量进行取整。

③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在本次解除限售后，仍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情况进行核查，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内绩效考核结果均为“B+”及以上，且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到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触发值，因此，《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部分成就，同意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出具了以下法律意见：格林美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格林美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85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未满足业绩考核指标目标值要求的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以外的限制性股票以及8名离职或劳动关系发生变动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8名离职或劳动关系发生变动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计87.3782万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8月26日，公司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于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异议。

3、2024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4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调整后的177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24年9月27日，授予数量为920.50万股，授予价格为3.18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期为2024年11月5日。